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8〕94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的答复

孙许平代表：

您的《关于如何缓解县城内医务人员短缺的建议》建议收悉。现针对您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为了缓解基层医务人员短缺问题，省相关部门近年来从职称评定、人员待遇、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有效解决了基层医务人员的实际问题。

一是针对基层卫生计生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方面的优惠政策。2016年，省人社厅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精神，结

合我省卫生计生专业人员的实际，制定出台了《河南省基层卫生计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职称〔2016〕26号），向基层进行了政策倾斜。2018年，为了进一步体现向基层倾斜的政策，《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44号）中规定“对长期扎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或执业范围为全科专业的临床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在农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除按正常程序晋升高级职称外，连续工作满10年者，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要限定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要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

二是待遇方面的优惠政策。2018年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号）中规定：“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合理核定绩效总量，扩大内部分配自主权，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三是人才引进方面的优惠政策。2016年9月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

作的意见》中提出，一是基层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设定招聘的资格条件。采取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放宽招聘专业限制、适当调整招聘年龄条件、合理确定开考比例等措施降低基层事业单位进入门槛；二是面向本土人才招聘。可以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县（市）户籍或在本县（市）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基层事业单位招人难的问题。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5日印发